

國立臺灣大學各單位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審查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28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各單位新訂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審查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單位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審查表」(以下簡稱本表)。
- 二、各單位新訂場地借用管理要點，應參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各單位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參考範本」制定，並經本表各會辦單位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。
- 三、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單位

法規名稱

本單位前揭新訂法規，業參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各單位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參考範本」制定，檢附場地照明及空調設備清單等附件，擬請審竣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。

申請單位
核章

會辦單位

會辦順序

審查標的

審查事項

審查意見/用印

1

總務處
營繕組

就場地之用電設備、容納人數，計算每小時水電費成本。

依申請單位提供之場地照明及空調設備清單，製作場地水電費成本表。

2

總務處
事務組

新訂法規是否參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各單位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範本」制定。

項 目

是

否

1. 立法目的

2. 場地借用相關附表

3. 借用對象

4. 借用申請規定

5. 借用准駁及退費規定

6. 申請人取消申請規定

7. 本校取消借用條件

8. 設備使用規定

9. 保證金退費規定

10. 場地使用規定

11. 場地收入提撥規定

12. 施行及修正條件

國立臺灣大學各單位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審查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28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		收費標準是否符合「成本支出佔收費標準不得高於 27%」之規定。	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應改善後複審	
			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應改善後重審	
3	主計室	場地收入提撥比率是否符合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。			
4	財務處	審核			
5	秘書室	俟決行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。			
校長決行					